

監管概覽

中國法規

有關集成電路行業的政策

為鼓勵中國集成電路行業的發展，中國國務院於2000年6月24日頒佈《鼓勵軟件產業和集成電路產業發展若干政策》，並於2011年1月28日頒佈《進一步鼓勵軟件產業和集成電路產業發展若干政策》，據此適用於集成電路行業的鼓勵政策包括但不限於：

- 支持合資格集成電路企業以發行股份及債券的方式籌集資金；
- 倘符合相關條件，則向集成電路製造企業批授稅務優惠；
- 加強保護集成電路布圖設計的軟件著作權及專有權利；及
- 透過改進實施反壟斷法、制裁濫用知識產權及濫用市場主導地位以達到排除或限制競爭的目的，進一步規管集成電路市場秩序。

除上述者外，國務院頒佈一系列政策，包括有關集成電路行業的發展計劃或目標，如《國家集成電路產業發展推進綱要》、《中國製造2025》及《「十三五」國家信息化規劃》。

外商投資

於2019年3月15日獲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大」）通過並已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及國務院於2019年12月26日頒佈並已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統稱「外商投資法」）的制定目的為進一步對外開放，積極促進外商投資，保護外商投資合法權益，規範外商投資管理，推動形成全面開放新格局，促進社會主義市場經濟健康發展。外商投資法對於中國的外商投資進行投資促進、投資保護、投資管理及法律責任作出規定。

監管概覽

外商投資法所述的「外商投資」指外國的自然人、企業或者其他組織(以下稱「外國投資者」)直接或者間接在中國境內進行的投資活動，包括下列情形：(i)外國投資者單獨或者與其他投資者共同在中國境內設立外商投資企業；(ii)外國投資者取得中國境內企業的股份、股權、財產或者其他類似權益；(iii)外國投資者單獨或者與其他投資者共同在中國境內投資新建專案；(iv)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的投資。外商投資法對外商投資實行准入前國民待遇加負面清單的制度。准入前國民待遇，是指在投資准入階段給予外國投資者及其投資不低於本國投資者及其投資的待遇；負面清單，是指在特定領域對外商投資採取的准入特別管理措施。目前，規管外國投資者及外商投資企業於中國投資的負面清單為《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負面清單」)，由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及中國商務部不時頒佈。根據負面清單最新版本(2020年版)，集成電路設計行業不屬於負面清單有外商投資的範圍。外商投資法亦將實行(i)資訊報告制度，外國投資者及外商投資企業應當通過企業登記系統以及企業信用資訊公示系統向商務主管部門報送所需資訊；及(ii)外商投資安全審查制度，對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外商投資進行審查。

由於珠海美佳音為中國外商獨資企業，故珠海美佳音須遵守外商投資法。

公司法

在中國註冊成立及營運的有限責任及股份有限公司均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國公司法」)規管，該法例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12月29日通過，並於1994年7月1日生效，不時由全國人大常委會修訂及補充。

中國公司法旨在規管中國註冊成立公司的企業管治及行為，保護公司、股東及債權人的合法權益。中國公司法訂明各項事宜，例如公司性質及法律地位、規管公司法團、發行及轉讓有限責任公司的股權或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董事、監事及經理的資格及職務、公司的財務會計處理、公司合併及分立、破產、解散與清算等。根據中國公司法，

監管概覽

公司為擁有獨立法人財產並享有法人財產權的企業法人。公司的責任僅以其全部資產為限。中國註冊成立公司分為有限責任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有限責任公司股東的責任僅以其所認購註冊資本金額為限，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的責任僅以其所認購股份為限。

中國公司法自2013年起主要修訂包括(但不限於)註銷註冊資本實繳登記、移法定最低註冊資本規定及出資法定時限以及為股份有限公司回購其股份新增若干情況。除中國外商投資法另有訂明外，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外資公司亦須遵守中國公司法。

由於珠海美佳音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故珠海美佳音須遵守中國公司法。

知識產權

集成電路布圖設計法例

國務院於2001年3月28日頒佈並於2001年10月1日生效的《集成電路布圖設計保護條例》，以及國家知識產權局於2001年9月18日頒佈並於2001年10月1日生效的《集成電路布圖設計保護條例實施細則》(統稱「集成電路布圖設計法例」)規定(其中包括)布圖設計專有權的範圍、應用及登記布圖設計以及觸犯布圖設計專有權的法律責任。集成電路布圖設計法例亦規定，布圖設計專有權的保護期為10年，自布圖設計登記申請之日或在世界任何地方首次投入商業利用之日起計算，以較早者為準。然而，不論布圖設計是否登記或投入商業利用，自創作完成之日起15年後不再受集成電路布圖設計法例保護。

專利法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4年3月12日通過並於1992年9月4日、2000年8月25日及2008年12月27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以及國務院於2001年6月15日頒佈並於2002年12月28日及2010年1月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統稱「專利法」)，專利分為三類，即發明專利、實用新型專利及外觀設計專利。根據專利法，發明人或設計人可向專利監管機關申請發明專利、實用新型專利或外觀設計專利。申請專利(專利申請)權及註冊專利權可予轉讓，而有關轉讓須在主管專利監管機關完成註冊後方為有效。發明專利的期限為20年，而實用新型及外觀設計專利的期限為10年，

監管概覽

均自專利申請日起計算。未能支付年費可引致專利終止。珠海美佳音已獲中國專利監管機關授予若干發明專利及實用新型專利，而該等於中國註冊的專利應受中國專利法保護及規管。

商標法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2年8月23日通過並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中國商標法**」）規定，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商標局（「**商標局**」）為負責中國商標註冊及管理的監管部門。經商標局核實及批准後，可於中國註冊的商標包括商品商標、服務商標、集體商標及證明商標。商標註冊人享有註冊商標專用權。註冊商標有效期自註冊日期起計10年。倘註冊人擬於有效期屆滿後繼續使用註冊商標，則須於期滿前12個月內申請註冊續期。倘續期申請獲批准，商標有效期可延長10年。商標註冊人可透過訂立商標使用許可合同，授權其他人士使用其註冊商標。根據中國商標法及相關條例，商標使用許可須向商標局備案。

軟件著作權保護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0年9月7日頒佈、於1991年6月1日實施，並於2001年10月27日及2010年2月26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計算機軟件屬於著作權保護範圍，國務院須另行制訂特定保護措施。

國務院於2001年12月20日頒佈、於2002年1月1日實施，並不時由國務院修訂的《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以及國家版權局於2002年2月20日頒佈及實施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規定（其中包括）軟件著作權擁有人的特有權利、軟件著作權保護期、觸犯軟件著作權的法律責任、軟件著作權登記以及軟件著作權的專有許可合同及轉讓合同登記。

根據《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軟件著作權自軟件開發完成之日起產生。法人或其他組織的軟件著作權保護期為50年，截止於軟件首次發表後第50年的12月31日。然而，倘軟件自軟件開發完成之日起50年內未獲發表，則該軟件將不再受《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保護。

監管概覽

互聯網域名

中國的互聯網域名註冊及相關事項主要受下列各項規管：(i)工業和信息化部於2017年8月24日頒佈並於2017年11月1日生效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及(ii)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作為中國域名的註冊機關）於2012年5月29日發佈的《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域名註冊實施細則》。根據該等規則，域名註冊通過域名註冊服務代理機構處理，而域名註冊遵循「先申請先註冊」的原則。有關域名註冊一經完成，申請人即成為域名持有人。

有關外匯的規例

根據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並於2008年8月5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以及中國人民銀行和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的其他各種規則，從外匯管理的角度看，國際收支分為經常項目和資本項目。經常項目是指國際收支中涉及貨物、服務、收益或經常轉移的交易。資本項目是指國際收支中引起對外資產和負債水平發生變化的交易，包括資本轉移、直接投資、證券投資、衍生工具和貸款等。經常項目下的國際收支毋須事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批准，或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但應遵循某些程序要求，而中國的經辦銀行應核實國際收支是否基於真實和合法交易。與經常項目相比，資本項目下的國際收支要接受國家外匯管理局更深入的監督，通常需要在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指定的銀行進行註冊（「國家外匯管理局註冊」）後方可進行國際收支。

美佳印(香港)對我們在中國的附屬公司珠海美佳音的投資屬於資本項目，故必須並已就美佳印(香港)收購及隨後向珠海美佳音注資進行有關國家外匯管理局註冊。珠海美佳音向美佳印(香港)支付股息屬於經常項目，故珠海美佳音毋須進行國家外匯管理局註冊，但是在銀行辦理有關支付時應遵守若干程序要求。

環境保護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環境保護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9年12月26日通過及生效，其後於2014年4月24日修訂及於2015年1月1日生效，訂明了環境保護及開發、防止及減少污染和其他公害以及保障人體健康的監管框架。環境保護法要求在生產過程中排放污染物的企業採取環保措施，建立環境保護責任制度。

監管概覽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2年10月28日頒佈並不時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以及由國務院於1998年11月29日發佈並於2017年7月16日修訂的《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中國對建設項目實行環境影響評價制度，對建設項目的管理應按各自的環境影響程度進行分類。倘建設項目對環境造成重大影響，建設企業須向環境主管部門提交環境影響報告書，其中包括對其環境影響進行全面評估，並獲得批准。倘建設項目對環境造成輕度影響，建設企業則須向環境主管部門提交環境影響報告表，其中包括其對環境影響的分析或專項評價，並獲得批准。倘建設項目對環境影響極小，建設企業只須向環境主管部門提交環境影響登記表。

由於珠海美佳音的生產過程對環境影響不大，故珠海美佳音已根據有關規例向其環境主管部門提交環境影響登記表，說明其生產活動和相應的環境影響。

稅項

企業所得稅

根據於2008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9年4月23日修訂的《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企業分為居民企業及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註冊成立或依照外國法律註冊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被視為「居民企業」，應當就其全球收入按企業所得稅稅率25%納稅。企業所得稅法中的「非居民企業」是指根據中國以外的其他司法權區的法律成立的企業，其「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境外，在中國境內設有辦事處或場所，或者尚未於中國境內設立任何辦事處或場所但已從中國境內獲得收入。非居民企業(i)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或場所的，應當就其發生在中國境外但與其於中國境內所設機構或場所有實際聯繫的所得收入繳納25%的企業所得稅；及／或(ii)取得的所得收入與其在中國境內所設機構或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收入繳納10%的企業所得稅。在中國境內並無設立機構或場所的非居民企業須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收入繳納10%的企業所得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於2008年4月14日由科學技術部、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聯合頒佈並不時修訂的《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經有關政府部門認可的高新技術企業，自獲得高新技術企業證書之年度起，可以享有15%的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高新

監管概覽

技術企業的資格自高新技術企業證書頒發之日起三年有效。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珠海美佳音分別於2016年12月和2019年12月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並可在往績記錄期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享有15%的中國優惠企業所得稅率。

增值稅

由國務院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及於1994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08年11月10日、2016年2月6日及2017年11月1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以及由中國財政部頒佈及於1993年12月25日生效，並於2008年12月15日及2011年10月28日修訂（自2011年11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列明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或者加工、修理修配勞務（以下稱「勞務」）、銷售服務、無形資產或不動產或進口貨物的實體及個人，為增值稅（「增值稅」）的納稅人。應繳增值稅乃按「銷項增值稅」減「進項增值稅」計算，增值稅稅率為17%，或在若干有限情況下則為11%或6%，視乎產品或服務而定，惟《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項下的小規模增值稅納稅人除外。

根據自2018年5月1日起生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進口貨物及應稅銷售行為的增值稅稅率將分別由17%及11%，調整為16%及10%。此外，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海關總署於2019年3月20日共同頒佈《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據此，自2019年4月1日起，進口貨物及應稅銷售行為的增值稅稅率已經分別進一步由16%降低至13%及由10%降低至9%。

於往績記錄期內，於2018年5月1日前，珠海美佳音銷售的集成電路產品須按增值稅稅率17%繳稅，而自2018年5月1日起至2019年3月31日止期間，該稅率已下調至16%。自2019年4月1日起，珠海美佳音銷售集成電路產品適用的增值稅稅率已進一步降低至13%。

於2011年10月13日，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頒佈《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軟件產品增值稅政策的通知》，據此，增值稅一般納稅人有權就其為銷售自行開發及生產軟件產品而支付的增值稅，獲得若干部分的退稅。

於往績記錄期內，珠海美佳音享有上述稅務優惠政策，獲得合共人民幣2.5百萬元的增值稅退稅。

監管概覽

預扣所得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由中國公司於2008年1月1日之後產生及向其境外投資者派付的股息須扣繳10%的預扣所得稅，惟中國與該等境外投資者註冊成立司法權區另有訂定稅收條約者除外。

根據於2006年8月21日訂立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稅務安排」）及其他適用的中國法律，若中國稅務機關釐定香港公司符合稅務安排及其他適用的中國法律項下的有關條件和要求（如稅務安排項下作為「受益所有人」的條件），中國公司向該等香港公司繳付的股息的預扣所得稅率可從10%降至5%。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2月3日頒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稅收協定中「受益所有人」有關問題的公告》，倘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無實質業務活動或未被識別為香港稅收居民，則可能不被認定為稅務安排下的「受益所有人」，而無法享有5%的較低預扣所得稅率。

於往績記錄期內，由我們中國附屬公司珠海美佳音派付予美佳印(香港)的股息，因美佳印(香港)未能符合應用5%較低預扣稅稅率的條件及要求，須扣繳10%預扣所得稅。

生產質量

《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9年2月22日通過，並於2000年7月8日、2009年8月27日及2018年12月29日修訂，適用於中國境內所有生產、營銷活動。該法建議加強產品質量的監督管理、提高產品質量。生產商須承擔其產品質量的責任。生產商須負責就因為產品缺陷而招致的人身或產品缺陷以外的財產損失作出賠償。倘生產商能證明以下其中一種情況，則毋須負責：(i)產品尚未投入流通；(ii)產品投入流通時並無缺陷；或(iii)產品投入流通時由於科學技術原因尚不能發現存在缺陷。

勞動保障

由於我們大部份員工位於中國，中國的勞動相關法律對我們的業務而言乃屬重大。

監管概覽

勞動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7月5日通過，及於1995年1月1日生效，其後於2009年8月27日及2018年12月29日修訂，規定僱員享有平等就業機會、選擇職業的權利、取得勞動報酬的權利、休息休假的權利、獲得職業安全衛生保護的權利、享有社會保險和福利的權利等。僱主必須建立及完善職業安全衛生制度，為僱員提供職業安全衛生培訓，遵守職業安全衛生的國家及／或地方法規，以及向僱員提供必要的勞動防護用品。

勞動合同法

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6月29日通過及於2008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2年12月28日修訂及於2013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勞動合同法》」)，以及由國務院於2008年9月18日頒佈及於同日生效的《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規定須簽立勞動合同以建立僱主與僱員的勞動關係。《勞動合同法》規定，僱主應當如實告知僱員工作內容、工作條件、工作地點、職業危害、安全生產狀況、勞動報酬，以及僱員要求了解的其他資訊。《勞動合同法》亦規定，僱主與僱員應當按照勞動合同所載條款，全面履行各自的義務。此外，僱主應當按照勞動合同條款，向僱員及時悉數支付勞動報酬。《勞動合同法》亦規定解除和終止情景，除《勞動合同法》明確規定毋須經濟補償的情況外，僱主應就非法解除和終止勞動合同，向僱員支付經濟補償。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0年10月28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工傷保險條例》、《失業保險條例》、《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及《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用人單位應當為其職工向社會保險計劃繳款，包括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及工傷保險。用人單位還必須代扣代繳職工根據社會保險計劃應當繳納的社會保險費。用人單位未按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供款的，由社會保險費徵收機構責令其限期繳納或者補足未繳社會保險費，並自欠繳之日起，就欠繳保險費加收萬分之五的滯納金。倘用人單位未能在指定期限內結付逾期繳款，有關監管當局可向有關用人單位處以相等於逾期繳款金額一至三倍的罰款。

監管概覽

根據中國共產黨中央委員會辦公廳及國務院辦公廳於2018年7月20日聯合頒佈的《國稅地稅徵管體制改革方案》，從2019年1月1日起，稅務部門須負責徵收社會保險供款，包括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及生育保險。

根據國務院於1999年4月3日頒佈並於2002年3月24日及2019年3月24日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用人單位應當為其職工繳存住房公積金。用人單位還須代扣代繳職工應付的住房公積金。用人單位逾期少繳住房公積金的，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其限期繳存。如用人單位逾期仍不繳存的，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可以申請法院強制執行未繳款項。

關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7年1月22日採納並於2000年7月8日、2013年6月29日、2013年12月28日、2016年11月7日及2017年11月4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所有進出境的運輸工具、貨物及物品必須接受海關管制，包括申報、查驗及監督，並應繳納關稅。除根據法律或法規免徵或者減徵關稅者外，進口貨物的收貨人、出口貨物的發貨人及進出境物品的所有人，是關稅的納稅義務人。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海關管制規定的，可能會被處以罰款，例如進出口貨物向中國海關申報不實；不按照相關規定接受中國海關對進出境運輸工具、貨物或物品進行檢查及查驗以及未經授權擅自開啟或者損毀中國海關封志。

根據海關總署於2014年3月13日頒佈並於2017年12月20日及2018年5月29日修訂且自2018年7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單位註冊登記管理規定》，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應當按照適用規定到所在地海關辦理報關單位註冊登記手續。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在海關辦理註冊登記後可以在任何中國關境內口岸或海關監管業務集中的任何地點辦理其自身的報關業務。

由於珠海美佳音的業務活動包括進出口貨物，故珠海美佳音須就該等活動遵守相關中國海關規定。

監管概覽

併購規定

根據《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公司指外國投資者購買或認購一間非外資中國企業（亦稱為境內企業）的股權或股份或外國投資者成立外資中國企業以根據協議收購或運營非外資中國企業的資產。

外國投資者收購境內企業須獲得(i)商務部（「商務部」）的批准，倘該企業所在行業及涉及類型根據其他中國法規屬於應由商務部審批的範圍；或(ii)商務部省級對口單位（視情況而定）的批准。誠如我們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於2016年將彭女士於珠海美佳音的全部股權轉讓予美佳印（香港）獲得商務部省級對口單位（即廣東省商務廳）的批准。

併購規定進一步規定於出現下列任何情況則須取得商務部的批准：(i)中國個人或中國企業透過其受控境外公司收購其聯屬境內企業（「收購聯屬中國公司」）；(ii)外國投資者以於境外公司的股權作為對價收購境內企業（「交換股份」）；及(iii)成立受中國個人或中國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特殊目的公司（「特殊目的公司」），以實現於境外上市。此外，根據併購規定，特殊目的公司的股份於境外上市須獲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的批准。

我們中國法律顧問認為[編纂]前投資或[編纂]毋須按併購規定獲得商務部或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理由為(i)[編纂]前投資僅涉及轉讓境外公司的股份，且[編纂]前投資概不構成上述收購聯屬中國公司或交換股份；及(ii)我們控股股東鄭先生及李先生均並非為併購規定項下的中國個人，故本公司並非併購規定項下的特殊目的公司。

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以中國境內外合法資產或權益向特殊目的公司出資前，中國企業或個人居民應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指定銀行辦理境外投資外匯登記手續（「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登記」）。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項下的中國個人居民包括持有中國身份證的中國居民及因經濟利益關係在中國境內習慣性居住的境外個人。

監管概覽

我們控股股東鄭先生及李先生均為並非因經濟利益關係在中國境內習慣性居住的台灣人，而彼等動用其境外資金向本公司作出投資。根據上述者，我們中國法律顧問認為鄭先生及李先生均毋須就其於本公司的投資或[編纂]辦理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登記。

誠如我們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林先生及余先生均毋須就其[編纂]前投資或[編纂]辦理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登記，理由為：(i)本公司並非為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項下的特殊目的公司，原因為其並非由中國個人居民直接成立或間接控制；(ii)[編纂]前投資的目的並非為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項下的返程投資；及(iii)彼等均持有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並動用境外資金作出[編纂]前投資。

台灣監管概述

公司法

外國公司

公司法第4條規定：「本法所稱『外國公司』，謂以營利為目的，依照外國法律組織登記之公司。外國公司，於法令限制內，與中華民國公司有同一之權利能力。」公司法第371條亦規定：「外國公司非經辦理分公司登記，不得以外國公司名義在中華民國境內經營業務。違反前項規定者，行為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下罰金，並自負民事責任；行為人有二人以上者，連帶負民事責任，並由主管機關禁止其使用外國公司名稱。」

根據上述規定，外國公司具有與台灣公司相同的權利能力。然而，在台灣以自身名義進行業務營運，外國公司須在台灣註冊分公司。

負責人的責任

公司法第23條第1項規定：「公司負責人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如有違反法令致他人受有損害時，對他人應與公司負連帶賠償之責。」。有關「負責人」的定義，公司法第8條的首兩項規定：「本法所稱公司『負責人』：在無限公司、兩合公司為執行業務或代表公司之股東；在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為董事。公司之經理人、清算人或臨時管理人，股份有限公司之發起人、監察人、檢查人、重整人或重整監督人，在執行職務範圍內，亦為公司負責人。」

監管概覽

總括而言，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及經理人均包含在「負責人」的定義內，因此彼等對於公司業務的執行，如有違反任何法令致他人受有損害時須付上責任。

單一股東：政府或法人股東

公司法第128-1條第1項規定：「政府或法人股東一人所組織之股份有限公司，不受前條第一項之限制。該公司之股東會職權由董事會行使，不適用本法有關股東會之規定。」根據此法規，僅由政府或法人股東一人所組織的公司不適用公司法所載有關股東會的規定。相反，一般於股東會行使的所有職權，由該公司的董事會行使。

僱傭

《勞動基準法》屬設定工作時間、加班費、休假及福利、遣散費等僱傭條款及條件最低規定及標準的基準法。最低工資由勞動部釐定，當前為每月24,000新台幣，或每小時160新台幣。

台灣僱主須為其僱員繳付以下三種費用：(i)《勞工退休金條例》項下或《勞動基準法》項下由僱主繳付的勞工退休金；(ii)《全民健康保險法》項下的全民健康保險；及(iii)《勞工保險條例》項下的勞工保險。

專利及商標

專利

屬於台灣《專利法》保障範圍的三類專利為：(i)發明專利；(ii)新型專利；及(iii)設計專利。不論上述任何一類專利均須作出專利申請，方可取得專利權。

商標

任何人士如欲於台灣取得商標權，須根據《商標法》申請註冊。自註冊公告當日起，註冊商標的所有人擁有商標的獨家權利，期限為十年。此外，商標權期間可獲重續。商標權各重續期間亦為十年。

監管概覽

動產抵押

根據《動產擔保交易法》第15條，「動產抵押」為抵押權人對債務人或第三人不移轉佔有而就供擔保債權之動產設定動產抵押權，於債務人不履行契約義務時，抵押權人得佔有抵押物，並得出賣，就其賣得價金優先於其他債權而受清償之交易。

就設定動產抵押權而言，應以書面訂立契約。此外，該書面契約不得對抗任何善意第三人，除非已向中華民國經濟部登記。

對中華人民共和國投資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關係條例**」)涵蓋廣泛的台灣海峽兩岸事宜，包括台灣個人對中國作出投資。

關係條例第35條第1項指明：「臺灣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經經濟部許可，得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其投資或技術合作之產品或經營項目，依據國家安全及產業發展之考慮，區分為禁止類及一般類，由經濟部會商有關機關訂定項目清單及個案審查原則，並公告之。但一定金額以下之投資，得以申報方式為之；其限額由經濟部以命令公告之。」根據上述條文，經濟部頒佈《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及《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統稱為「**投資規定**」)。

投資規定載列如下：

- (1) 台灣個人不得投資分類為「禁止類」的事業，而台灣個人獲准投資並非分類為「禁止類」(「**一般類**」)的事業，前提為取得中華民國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的事先批准。

監管概覽

- (2) 所謂「對中華人民共和國投資」不僅包括取得於中國註冊成立公司或事業的股份，亦包括獲得透過第三公司或事業於中國註冊成立公司或事業的股份的任何台灣個人，而該名台灣個人為於中國及台灣以外任何地方註冊成立公司或事業的董事、監事、行政人員或其他類似員工，或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至少10%。

關係條例第86條第1項亦規定：「違反第35條第1項規定從事一般類項目之投資或技術合作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命其停止或改正；屆期不停止或改正者，得連續處罰。」

根據上述法規，就任何計劃於中國作出分類為「一般類」投資的台灣個人而言，其需獲得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的事先批准。違反該條例的該等台灣個人將會被處以罰鍰。據台灣法律顧問所告知，由於我們的控股股東鄭先生及李先生為台灣個人，彼等於我們的中國經營附屬公司珠海美佳音的間接投資須獲得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的批准。據台灣法律顧問進一步告知，上述投資將根據投資規定分類為「一般類」，且由於鄭先生及李先生已就彼等各自於珠海美佳音的間接投資向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備案並已獲得其批准，故彼等符合台灣法律項下所規定就有關間接投資的相關法律規定。